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美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于美辰

项目负责人：于美辰

报告编制人：于美辰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957455118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957455118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5 -
1、废气治理措施	15 -
2、废水治理措施	16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8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9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
1、检测方法	23 -
2、监测仪器	23 -
3、人员资质	24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6 -
2、环境质量监测	27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
附图	3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6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37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8 -
附件	39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9 -
附件 3 工况证明	40 -
附件 4 监测报告	41 -
附件 5 排污登记	48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49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51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6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油豆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半成品量不变，全厂年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 150 吨、豆皮 98 吨、豆干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半成品量不变，全厂年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 150 吨、豆皮 98 吨、豆干 1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11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投资	32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9.38%
项目概况	2020 年 1 月，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31 号）。 2020 年 3 月 16 日，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691368719N001W。 2024 年 8 月 5 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0 月 1 日，项目建成，并于 10 月 8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件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2 月 6 日，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 《关于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31号），2020年2月10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1107-001）；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涉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具体见下表。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d>规模</td><td>小型</td><td>中型</td><td>大型</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td><td>标准限值</td><td>标准出处</td></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mg/L）</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mg/L）</td><td>300</td></tr><tr><td>4</td><td>SS（mg/L）</td><td>400</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mg/L）</td><td>100</td></tr><tr><td>6</td><td>LAS（mg/L）</td><td>20</td></tr><tr><td>7</td><td>总磷（mg/L）</td><td>8</td><td rowspan="2">《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r><td>8</td><td>氨氮（mg/L）</td><td>35</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3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LAS（mg/L）	0.5	
9	动植物油（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121 度 52 分 19.416 秒，29 度 53 分 21.121 秒），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山前童家	121.8704°	29.8895°	住宅	约 896 人	SE	160m
		水俞村	121.8711°	29.8918°	住宅	约 403 人	E	260m
		陈华村	121.8659°	29.8886°	住宅	约 1000 人	SW	36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2-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宁波市北仑防腐阀门厂位于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980m²），实施“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厂房生产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车间一 1F	豆制品生产车间	豆制品生产车间	不变	/
2	车间一 2F	办公室	办公室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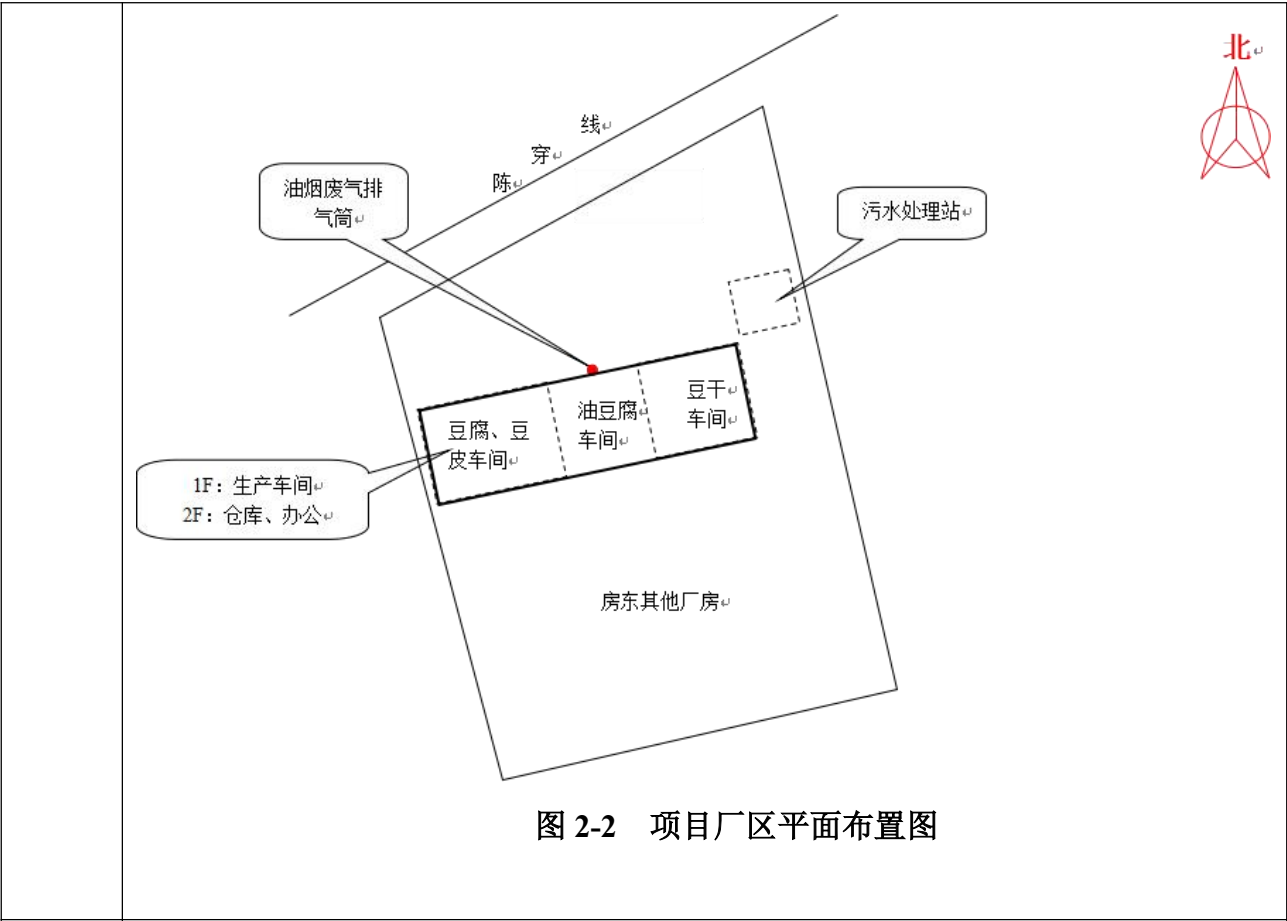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工程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防腐阀门厂位于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980m ² ），实施“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预计全厂年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 150 吨、豆皮 98 吨、豆干 150 吨。	与环评一致	/
	公用 工程	供电：市政电网，利用厂区内原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	与环评一致	
		排水：雨污分流，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污水管网与市政相连	与环评一致	/
环保 工程	废气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油炸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现有员工 5 人，新增员工 2 人，合计 7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时间段 8:00~17:00）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油豆腐，项目建成后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由于企业订单要求，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预计全厂年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 150 吨、豆皮 98 吨、豆干 150 吨。企业产品均由黄豆加工的豆制半成品加工而成，本项目新增产品油豆腐加工所需的豆制半成品量和企业减产的豆腐（盒装豆腐）、豆皮及豆干等产品加工所需的半成品量一致，故本项目不新增豆制半成品产量。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原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原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与年产量			
			原项目环评及批复产能	2019.03.04 产量	2019.03.05 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豆腐	t/a	180	0.54	0.48	153
2	豆皮	t/a	108	0.324	0.288	91.8
3	豆干	t/a	180	0.51	0.54	157.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与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产能	2024.10.15~2025.2.15 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油豆腐	t/a	80	24.6	73.8
2	豆腐	t/a	150	46.2	138.6
3	豆皮	t/a	98	28.5	85.5
4	豆干	t/a	150	45.3	135.9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企业现场实际	变化量	
	1	泡豆桶	/	台	4	4	0	/
	2	煮浆桶	/	台	2	2	0	/
	3	磨浆机	/	台	4	3	-1	现有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再实施
	4	压榨机	/	台	2	2	0	/
	5	百叶机	/	台	1	1	0	/
	6	内酯机	/	台	1	1	0	/
	7	搅渣机	/	台	3	2	-1	现有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再实施
	8	油锅	/	口	2	2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由于豆制半成品产能不变，故黄豆等豆制半成品加工原料未新增，本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10.15~2025.2.15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
	1	黄豆	/	t/a	150	45.7	137.1
	2	石膏	/	t/a	3.75	1.16	3.48
	3	盐卤	/	t/a	1.5	0.42	1.26
	4	内酯	/	t/a	1.5	0.41	1.23
	5	消泡剂	/	t/a	1.5	0.42	1.26
	6	食用油	5L/桶	t/a	5	0.4	4.8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只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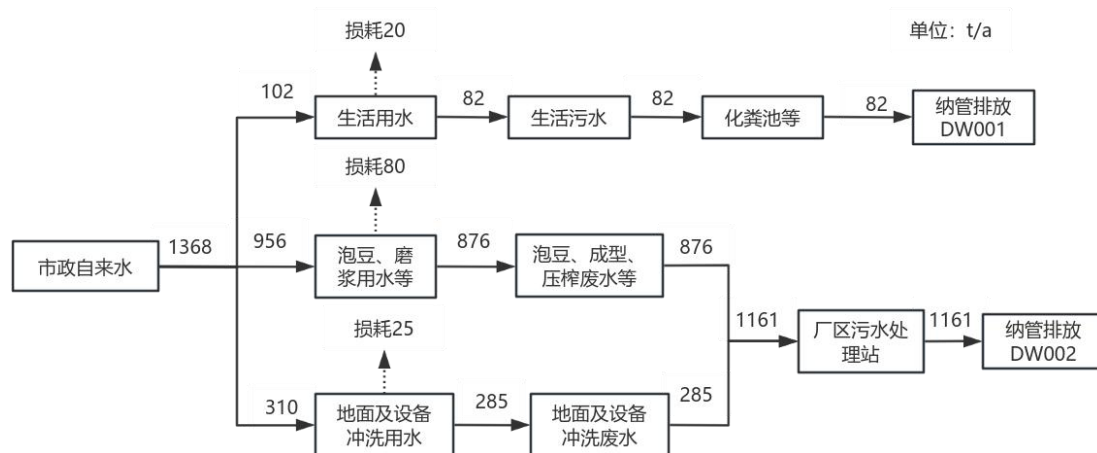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原项目生产工艺

1)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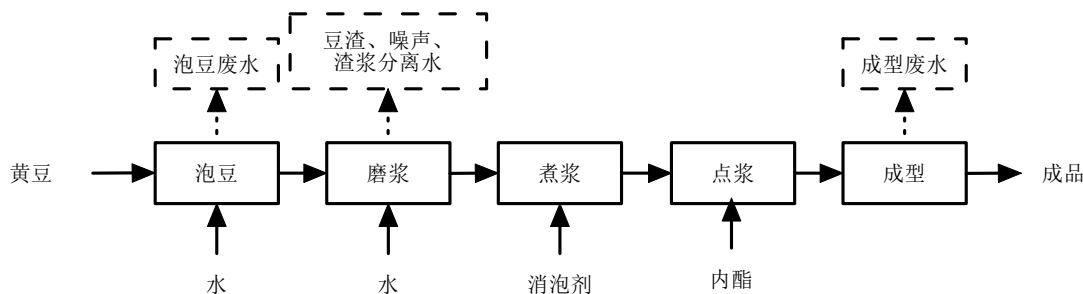


图 2-4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将外购的黄豆，放入泡豆桶中，加入一定量的水，水没过黄豆即可，放置4~8小时，让黄豆充分的吸收水分；然后将泡好的黄豆放入磨浆机中磨碎出浆；将豆浆泵入煮浆桶中，通过蒸汽加热，将豆浆煮熟；然后加入内酯点浆，使蛋白质变性凝固；将点浆后的豆浆倒入容器中自然成型，即为成品。

2) 豆皮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图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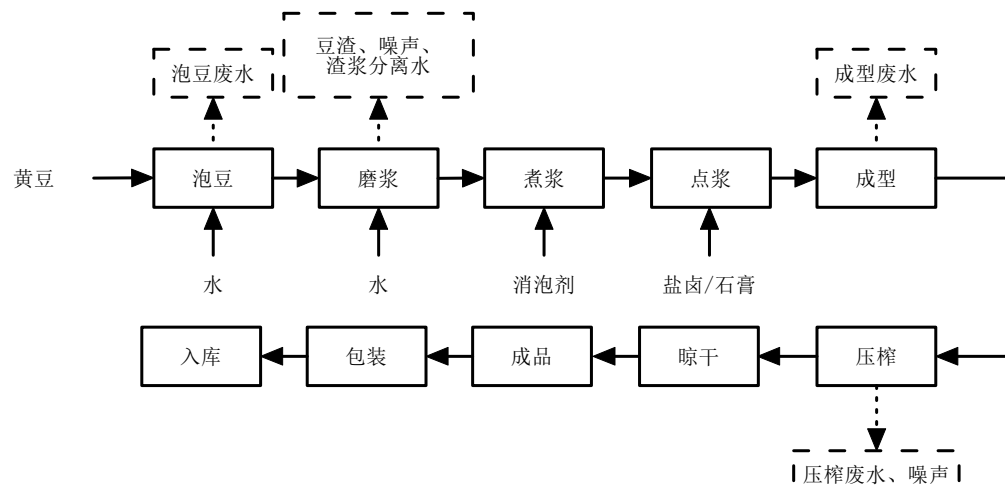


图 2-5 豆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将外购的黄豆，放入泡豆桶中，加入一定量的水，水没过黄豆即可，放置4~8小时，让黄豆充分的吸收水分；然后将泡好的黄豆放入磨浆机中磨碎出浆，将磨浆产生的豆渣加入搅渣机中搅拌，使其充分出浆；将豆浆泵入煮浆桶中，通过蒸汽加热，将豆浆煮熟；然后加入盐卤或石膏点浆，使蛋白质变性凝固；将点浆后的豆浆倒入容器中自然成型，之后输送至百叶机上，通过传送到传送到压榨机，期间流去多余的水，压榨过程中将豆皮中多余的水压去，晾干后包装入库。

3) 豆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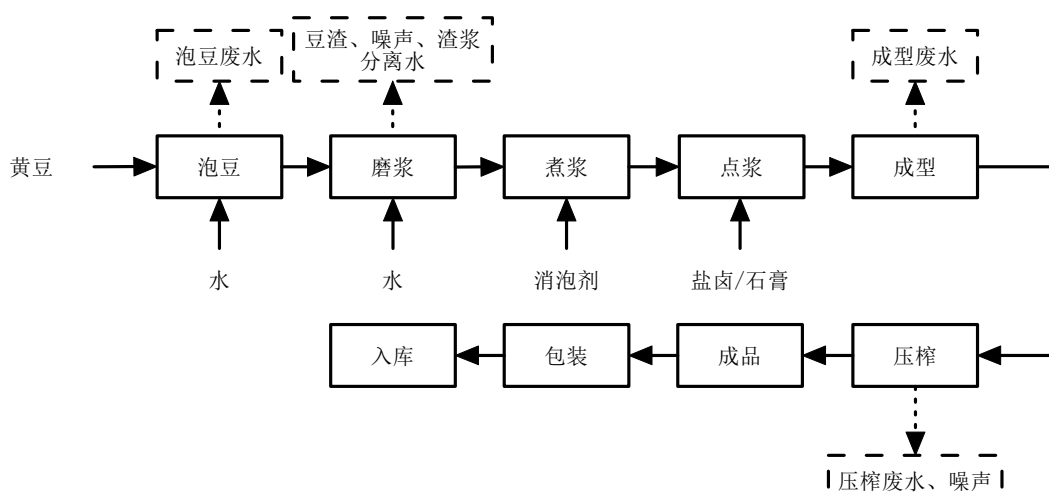


图 2-6 豆干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将外购的黄豆，放入泡豆桶中，加入一定量的水，水没过黄豆即可，放置 4~8 小时，让黄豆充分的吸收水分；然后将泡好的黄豆放入磨浆机中磨

碎出浆，将磨浆产生的豆渣加入搅渣机中搅拌，使其充分出浆；将豆浆通过管道输送至煮浆桶中，通过蒸汽加热，将豆浆煮熟；然后加入盐卤或石膏点浆，使蛋白质变性凝固；将点浆后的豆浆倒入豆干的模具中自然成型，然后用压榨机压干水分，即为成品豆干，然后包装入库。

（2）本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油豆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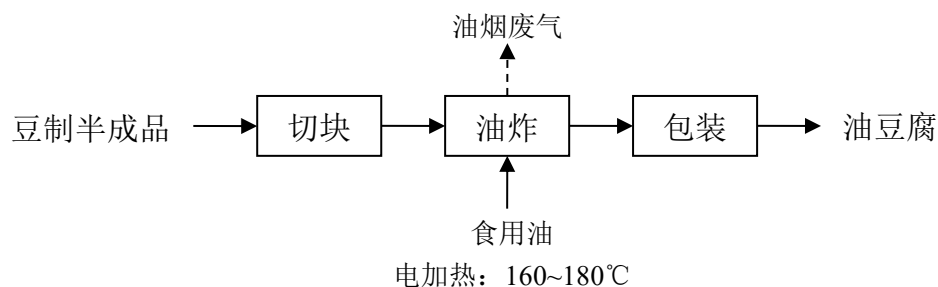


图 2-7 油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将黄豆制成的豆制半成品先切块成型，然后加入油温在160~180℃的油锅内油炸成型。最后消毒、计量、包装得到油豆腐产品。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生产规模，新增产品油豆腐加工所需的豆制半成品量和企业减产的豆腐（盒装豆腐）、豆皮及豆干等产品加工所需的半成品量一致，故本项目不新增豆制半成品产量，不新增生产废水。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产污工序及对应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油炸	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L_{Aeq}
固体废物	油炸	油炸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
变动
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重新选址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油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高于屋顶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油烟废气	油炸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00-3000 m³/h	高度 10m，内径 0.4m	大气	已开孔

1)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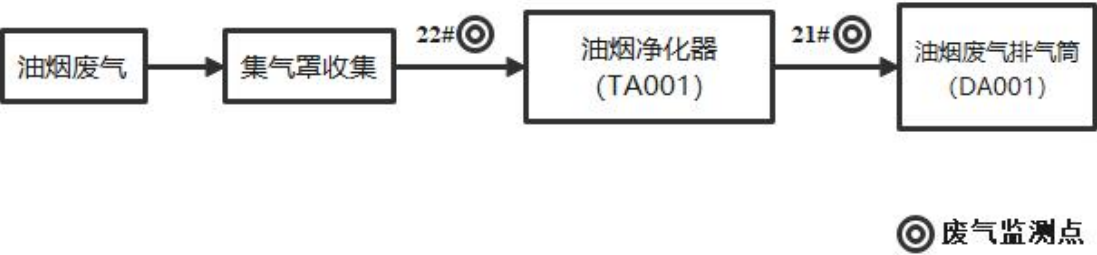


图 3-1 油烟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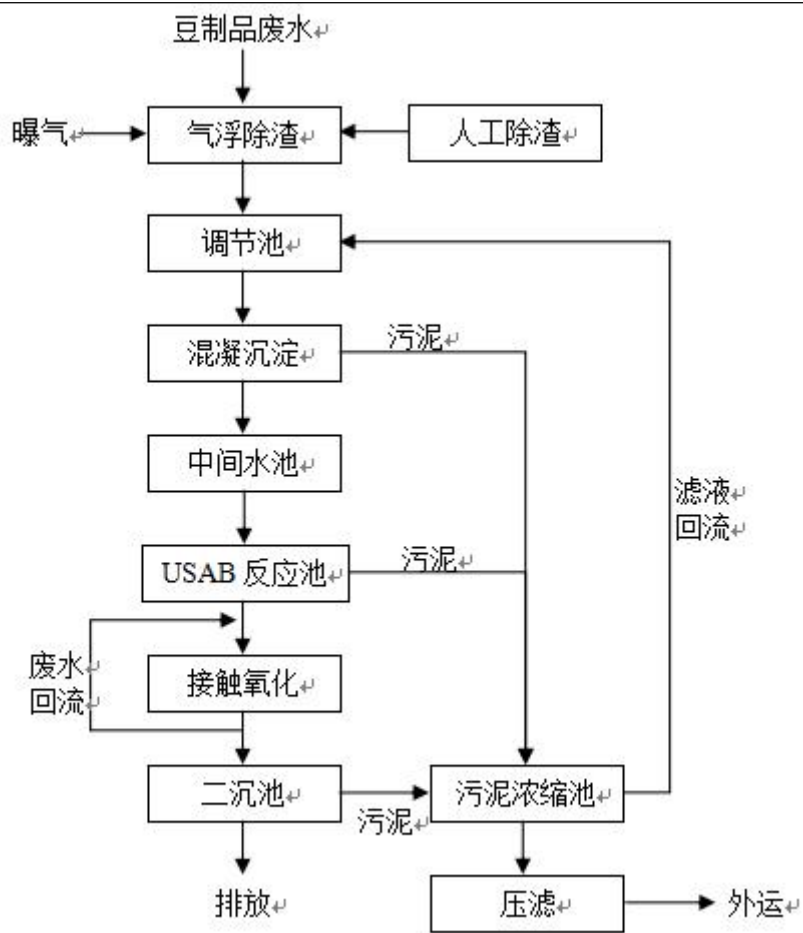
2、废水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但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半成品量不变，因此，整体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基本不发生变化。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能力和处理规模均保持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产废水	泡豆、成型、压榨等	COD 等	间断	876t/a	厂区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	4t/d	岩东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	间断	82t/a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流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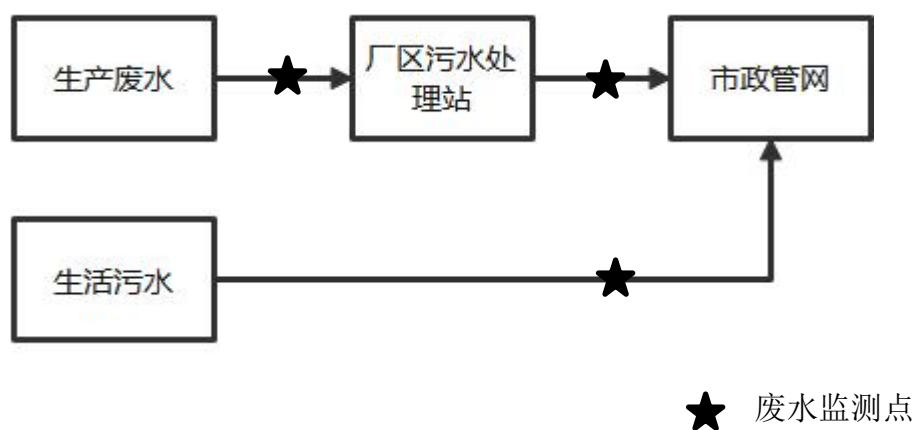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流向示意图

3)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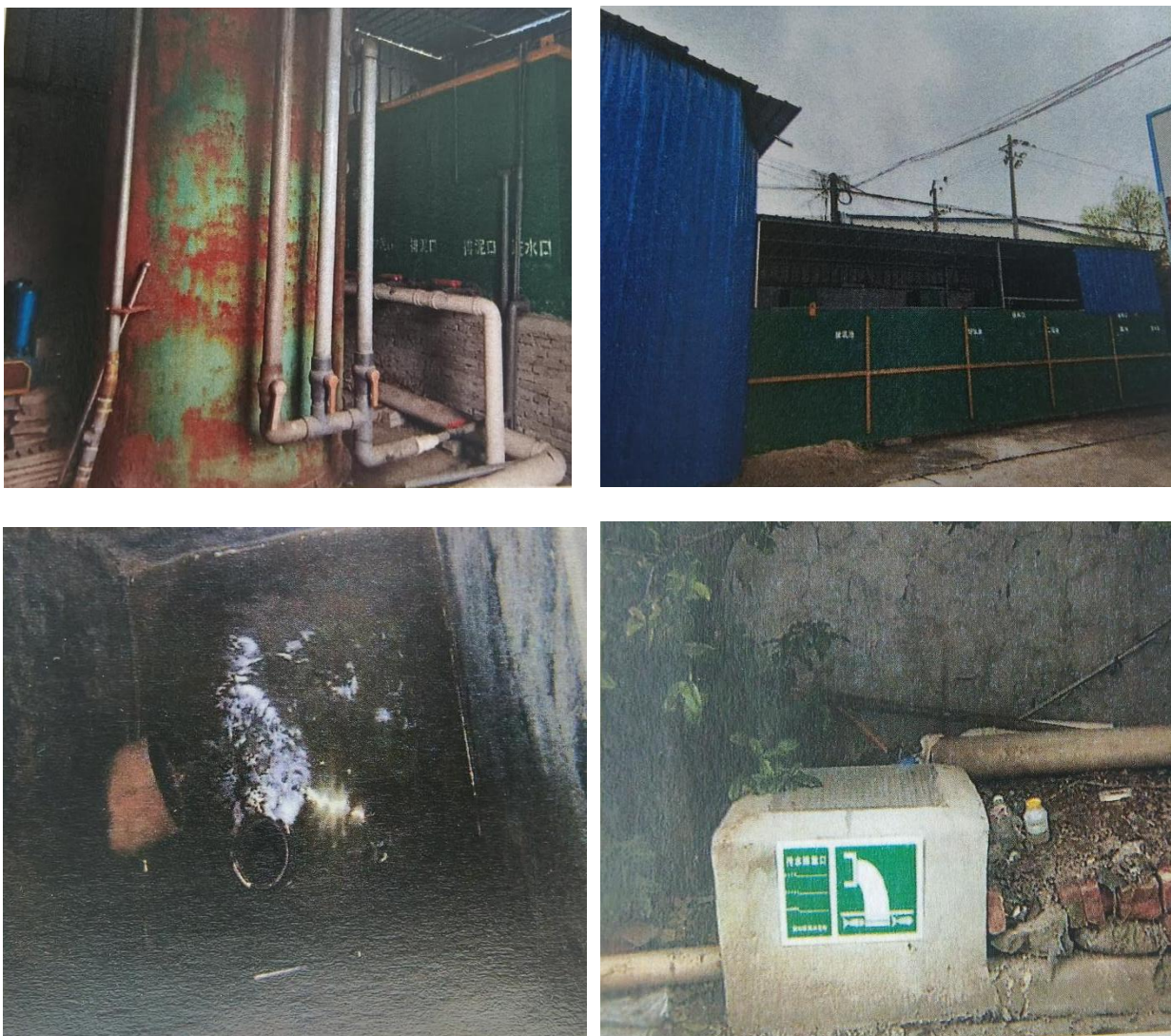


图 3-5 厂区污水处理站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如下。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dB(A)/m		
1	TA001 风机	75/1	环保电机	8:00~17:00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油锅	2	70/1	厂房隔声	8:00~17:00
2	磨浆机	3	80/1		

3	压榨机	2	70/1		
4	百叶机	1	70/1		
5	内酯机	1	70/1		
6	搅渣机	2	75/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油炸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10.15~2025.2.15 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油炸废物	油炸	一般固废	0.5	0.12	0.48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5	0.24	0.96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2、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 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3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油烟净化器	3	/
2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	依托原有
3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	依托原有
4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依托原有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油烟净化器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
2	厂区污水处理站	/	/	已落实	/
3	化粪池	/	/	已落实	/
4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5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6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text{m}^3/\text{d}$ （即 $2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根据表7-12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山前童家等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油炸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31号），具体如下：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防腐阀门厂位于北仑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面积 980m²。实施“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防腐阀门厂位于北仑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面积 980m ² 。实施“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	企业实际投资 32 万元，其余与批复一致。
2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本验收报告。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无需另行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GCJC-LAB-008	2025/9/11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GCJC-LAB-003	2025/5/7
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GCJC-LAB-003	2025/5/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GCJC-LAB-013	2025/9/11
5	化学需氧量	酸碱滴定管	/	/	/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	北京昌海科	GCJC-LA	2025/9/11

		仪	创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CHC-100	B-002	
7	悬浮物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GCJC-LA B-009	2025/9/11
		恒温鼓风干燥 箱	常州诺基 DHG-9140A	GCJC-LA B-011	2025/9/11
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 仪器有限公 司 P4	GCJC-LA B-003	2025/5/7
9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 仪	北京昌海科 创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CHC-100	GCJC-LA B-002	2025/9/11
10	排气流量、排 气流速、排气 温度、排气压 力、水分含量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国技 EM-3088-3. 0	GCJC-LA B-057	2025/6/4
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 器有限公司 AWA6228+	GCJC-LA B-016	2025/9/1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GCJC-LA B-019	2025/9/12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徐康	GCJC-SGZ-02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王何平	GCJC-SGZ-12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

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 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 019	94.00	93.8	93.9	≤0.50 dB (A)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进口	油烟	5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油烟废气出口		5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t)	达产后日产量 (t)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		生产负荷 (%)
	油豆腐	80	0.267	2024.11.07	0.252	94.5
				2023.11.08	0.248	93.0
	豆腐	150	0.5	2024.11.07	0.462	92.4
				2023.11.08	0.465	93.0
	豆皮	98	0.327	2024.11.07	0.301	92.0
				2023.11.08	0.297	90.8
豆干	150	0.5	2024.11.07	0.461	92.2	
			2023.11.08	0.459	91.8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kg/h)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油烟	0.00037	0.00013	63.93
	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率为 63.9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要求。					
	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工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废气 排气筒进 口◎22#	2024- 11-07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1	0.1	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669	1687	1763	1718	1731	/
油烟废气 排气筒出 口◎2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700	1885	1765	1590	1631	/
油烟废气 排气筒进 口◎22#	2024- 11-08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2529	2478	2468	2502	2521	/
油烟废气 排气筒出 口◎2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711	1618	1615	1621	1578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4- 11-07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2	7.0~7.2	6~9
		化学需 氧量	mg/L	78	70	74	72	73.5	500
		氨氮	mg/L	5.92	6.08	5.83	6.15	5.995	35
		五日生	mg/L	31.2	30.8	30.3	29.6	30.475	300

		化需氧量																			
		悬浮物	mg/L	44	43	42	46	43.75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74.3	74.4	74.3	74.4	74.3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16	0.922	0.924	0.911	0.918	20												
		总磷	mg/L	0.85	0.82	0.83	0.86	0.84	8												
	2024-11-08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5	7.2~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6	68	64	65	500												
		氨氮	mg/L	6.34	6.47	6.26	6.60	6.417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1	29.4	28.6	27.7	28.45	300												
		悬浮物	mg/L	37	38	36	40	37.75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52.1	58.3	58.9	54.2	55.87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26	0.828	0.834	0.822	0.827	20												
		总磷	mg/L	0.78	0.80	0.77	0.80	0.787	8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 7.0~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3.5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4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47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3.75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4.3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1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84mg/L。 综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3">测点点位 及编号</td><td colspan="2">昼间 Leq dB(A)</td><td colspan="2">夜间 Leq dB(A)</td></tr><tr><td colspan="2">2024.11.07</td><td colspan="2">2024.11.07</td></tr><tr><td>检测时间</td><td>检测结果</td><td>检测时间</td><td>检测结果</td></tr></table>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1.07		2024.11.0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1.07		2024.11.0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8:01-18:11	60.9	22:01-22:11	54.2
厂界南侧▲2#	18:40-18:50	63.9	22:37-22:47	48.5
厂界西侧▲3#	18:27-18:37	61.3	22:25-22:35	48.7
厂界北侧▲4#	18:15-18:25	62.1	22:13-22:23	54.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技改前后废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率为 63.9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要求，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 7.0~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3.5\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41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475\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3.7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4.35\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18\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84\text{mg}/\text{L}$ 。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炸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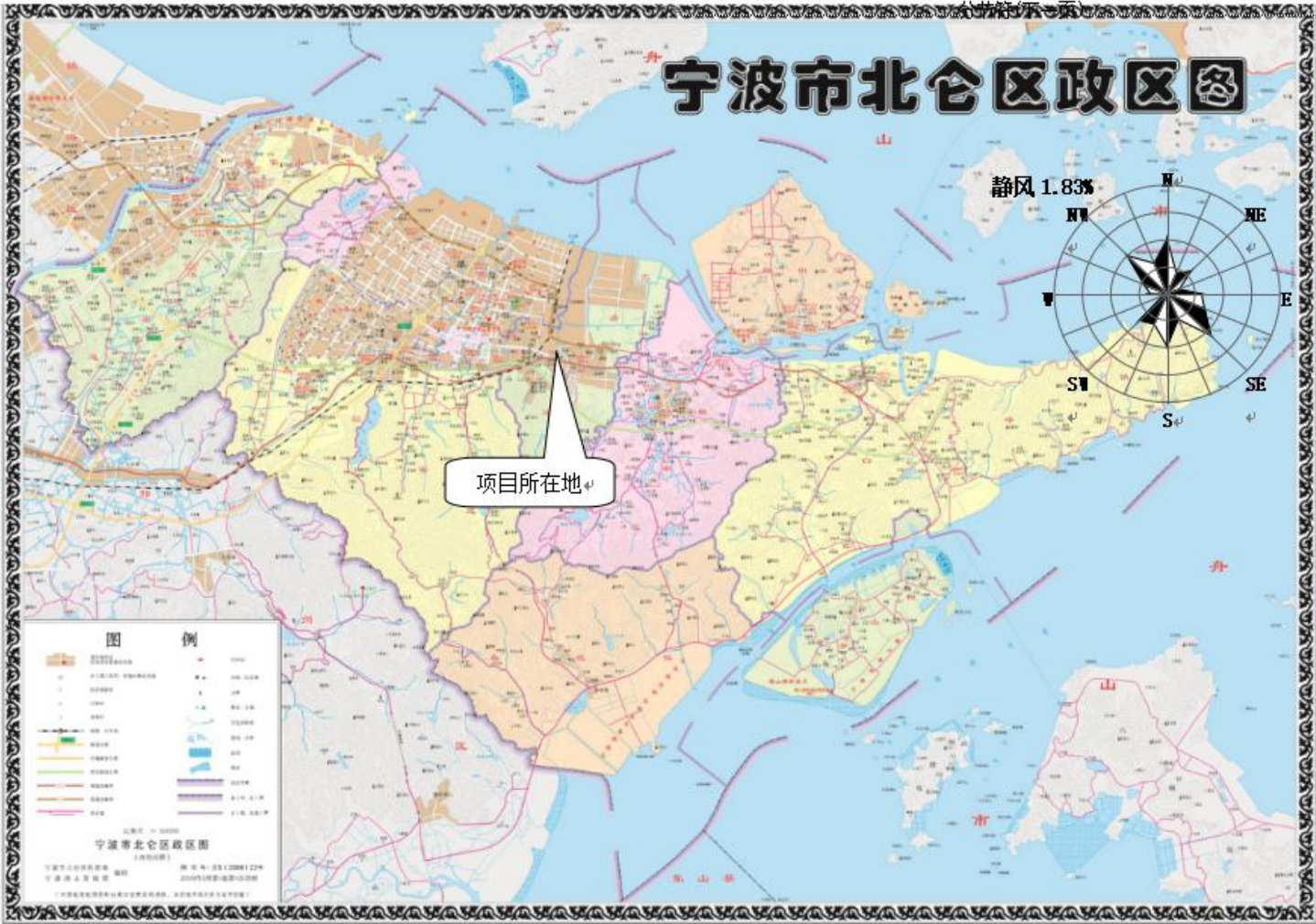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霞浦山前村董家 14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品成品量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品成品量不变				环评单位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9.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691368719N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						0			0.12								
	化学需氧量	0.036						0			0.036								
	氨氮	0.0027						0			0.00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非甲烷总烃	0.012						0			0.012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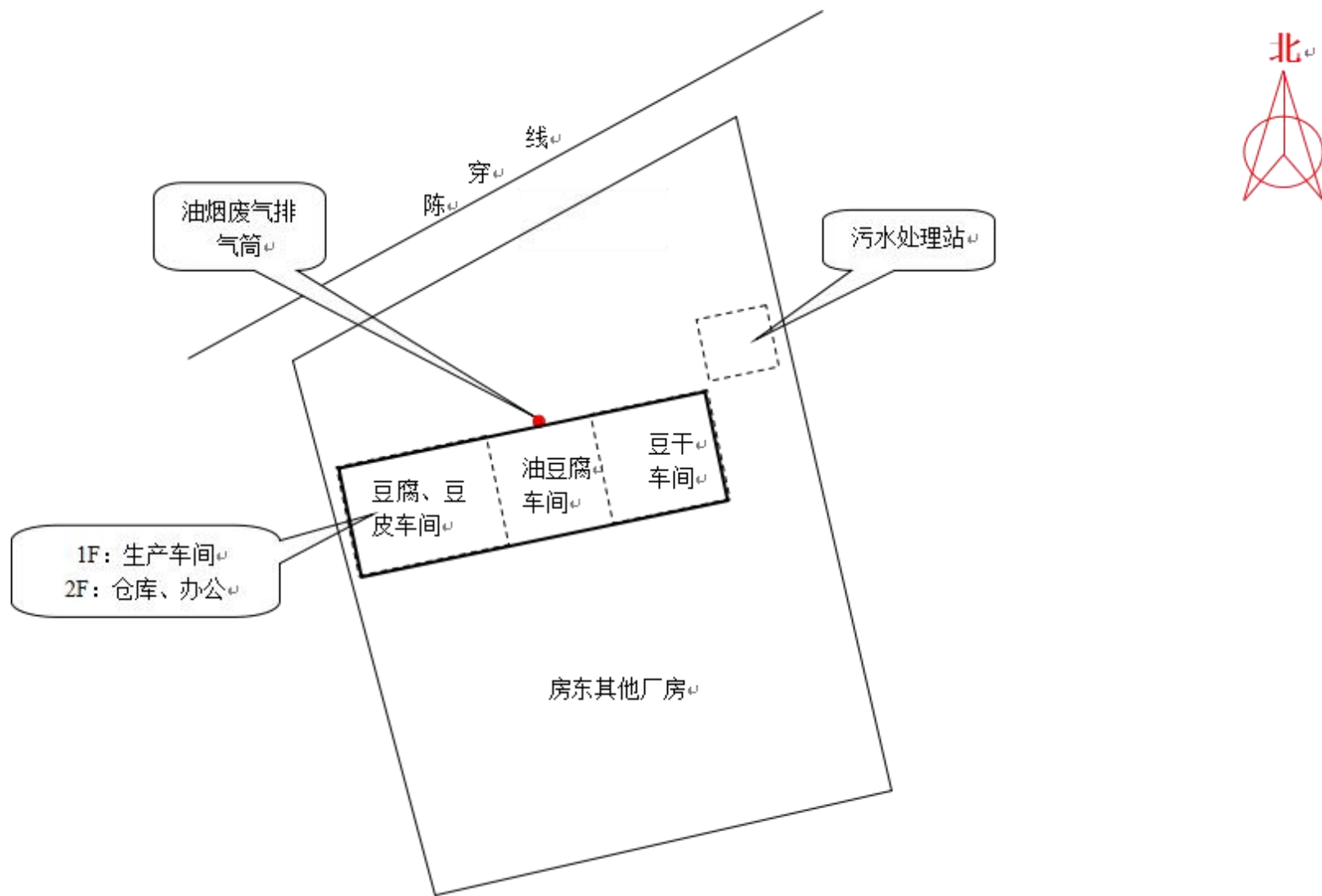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31号

关于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防腐阀门厂位于北仑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面积 980 m²。实施“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t)	达产后日产量 (t)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		生产负荷 (%)
油豆腐	80	0.267	2024.11.07	0.252	94.5
			2023.11.08	0.248	93.0
豆腐	150	0.5	2024.11.07	0.462	92.4
			2023.11.08	0.465	93.0
豆皮	98	0.327	2024.11.07	0.301	92.0
			2023.11.08	0.297	90.8
豆干	150	0.5	2024.11.07	0.461	92.2
			2023.11.08	0.459	91.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107-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107-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107-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107-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11. 07-2024. 11. 0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接样日期	2024. 11. 07-2024. 11. 08
		检测日期	2024. 11. 07-2024. 11. 1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备注: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7 页



报告编号: HJ-241107-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废气进口 Q22#	2024.11.07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1	0.1	0.1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69	1687	1763	1718	1731	/
油烟废气出口 Q2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0	0.0	0.1	0.1	0.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00	1885	1765	1590	1631	/
油烟废气进口 Q22#	2024.11.08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29	2478	2468	2502	2521	/
油烟废气出口 Q2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	1618	1615	1621	1578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07-001

表 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 口★23#	浅黄 微浑	2024.1 1.07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15.8)	7.0 (16.0)	7.1 (15.7)	7.2 (15.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0	74	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31.2	30.8	30.3	29.6	300
			悬浮物(mg/L)	44	43	42	46	400
			总磷(mg/L)	0.85	0.82	0.83	0.86	8
			氨氮(mg/L)	5.92	6.08	5.83	6.15	35
			动植物油 (mg/L)	74.3	74.4	74.3	74.4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16	0.922	0.924	0.911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 口★23#	浅黄 微浑	2024.1 1.08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3 （16.0）	4.7 （16.1）	7.2 （16.0）	7.5 （1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6	68	64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8.1	29.4	28.6	27.7	300
			悬浮物（mg/L）	37	38	36	40	400
			总磷（mg/L）	0.78	0.80	0.77	0.80	8
			氨氮（mg/L）	6.34	6.47	6.26	6.60	35
			动植物油 （mg/L）	52.1	58.3	58.9	54.2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826	0.828	0.834	0.822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07-00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1.07		2024.11.0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8:01-18:11	60.9	22:01-22:11	54.2
厂界南侧▲2#	18:40-18:50	63.9	22:37-22:47	48.5
厂界西侧▲3#	18:27-18:37	61.3	22:25-22:35	48.7
厂界北侧▲4#	18:15-18:25	62.1	22:13-22:23	54.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1.07		2024.11.0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7:32-17:42	64.2	22:10-22:20	52.7
厂界南侧▲2#	18:13-18:23	64.3	22:44-22:54	52.4
厂界西侧▲3#	17:58-18:08	62.0	22:33-22:43	52.2
厂界北侧▲4#	17:46-17:56	61.2	22:22-22:32	51.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注：本报告共 7 页，一式两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691368719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9136871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已于2024年10月8日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等均同步建成，特此进行公示，欢迎周边公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调试时间：2024年10月8日~2025年3月31日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6 日，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北仑防腐阀门厂位于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47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980m²），实施“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由于企业订单要求，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预计全厂年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 150 吨、豆皮 98 吨、豆干 150 吨。企业产品均由黄豆加工的豆制半成品加工而成，本项目新增产品油豆腐加工所需的豆制半成品量和企业减产的豆腐（盒装豆腐）、豆皮及豆干等产品加工所需的半成品量一致，故本项目不新增豆制半成品产量。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0）3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已对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691368719N001W，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半成品量不变），全厂产能为年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 150 吨、豆皮 98 吨、豆干 15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 台磨浆机与 1 台搅渣机因现有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再实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油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高于屋顶排放，设计风量 2000-3000m³/h。

2、废水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但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半成品量不变，因此，整体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基本不发生变化。

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均保持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送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7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油炸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技改前后废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于美辰	经理	13637104410
浙江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成成	主任	1528879919
宁波市港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鲍世峰	技术员	18057433790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7089977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海波	经理	13586865420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107-001），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